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1)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int.com.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4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執行董事：

霍志德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鄧耀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琳先生

姜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耀棠先生

石禮謙先生

陳銘燊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10-2518室

敬啟者：

(1)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獨立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2) 購回數目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3) 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最多2,219,075,367股新股份(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1,095,376,835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按購回授權所授予的權力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當日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通過普通決議案，可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當

董事會函件

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當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於同日重選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鄧耀智先生、許琳先生及石禮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成員組合、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讓彼等重選連任，而董事會亦支持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建議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中，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被視為獨立人士。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石先生投入了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業務，並為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本公司認為，鑑於石先生過往任期內的表現，彼將能夠繼續作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作出貢獻，並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160萬港元至180萬港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費用後釐定)。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討論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建議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目前預期所有核數師資源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int.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前，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使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付的資金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董事擬動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購回其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95,376,835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發生當日止的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09,537,6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

4.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	0.325	0.220
十月	0.275	0.201
十一月	0.214	0.115
十二月	0.128	0.07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60	0.076
二月	0.087	0.057
三月	0.092	0.030
四月	0.032	0.019
五月	0.034	0.019
六月	0.032	0.016
七月(附註)	0.016	0.016
八月(附註)	0.016	0.016
九月(自九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	0.016	0.016

附註：股份買賣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暫停。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庫存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了註銷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可(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能(i)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惟視乎作出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所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10. 確認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耀智先生

鄧耀智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在雪城大學獲得航天工程理學士學位，自畢業後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鄧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營銷、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占記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接掌本集團。鄧先生於租賃及銷售建築機械擁有逾30年經驗。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鄧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已收取酬金10,697,611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許琳先生

許琳先生，6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西安政治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長期從事經濟管理工作，並曾在中央國家機關工作多年。許先生亦曾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業務總監，佳兆業(香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區總裁及周大福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位。許先生經過多個崗位歷練，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許先生現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許先生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65，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許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4,416,34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已收取酬金51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石禮謙先生

石禮謙先生，8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曾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

石先生目前為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1）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神話世界有限公司（前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信託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石先生為平安數字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PAO Bank Limited）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石先生曾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3，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聯交

所上市。彼亦曾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其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除牌)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管理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信託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石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石先生訂立委聘書，據此，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先生已收取酬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細則第72條，將由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即可以部分票數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票數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盡投其票，則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盡投其票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票數，惟所投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的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的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鄧耀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許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兌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將予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轉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轉讓的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總數，須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理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條文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承董事會命
吳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10-25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